

股票简称：骄成超声

股票代码：688392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BT Ultrasonic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2幢三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2 年 9 月 26 日

特别提示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超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富诚海富通骄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82,000,000 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7,447,348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5.95 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63.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1.2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4.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4.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

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一）超声波焊接设备在动力电池行业应用环节较为单一，市场容量相对较小的风险

公司的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主要运用在锂电池生产线中的极耳焊接环节，与激光焊接能够运用在动力电池产线上的软连接焊接、顶盖焊接、密封钉焊接、模组及 PACK 焊接等环节相比，超声波焊接的应用环节较为单一，超声波在复合集流体电池焊接、极片裁切等其他环节的大规模应用尚待拓展。超声波焊接设备的市场规模相较于激光焊接设备也较小，公司预测的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对于动力电池极耳焊接的超声波焊接设备及其配件的市场需求在 10 亿元至 20 亿元之间。若公司产品未能在动力电池生产的其他环节开拓出更广泛的应用，公司在动力电池行业面临产品应用环节较为单一、市场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对下游技术路线变更、市场需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所引起的风险承受能力较弱。

（二）客户集中度高及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及其主要配件收入分别为 2,556.01 万元、2,181.84 万元及 21,577.67 万元。该业务在 2021 年实现大规模销售，但客户集中度较高，各期来自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7.49%、40.80% 及 56.58%。鉴于动力电池产业的现有格局，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行业龙头企业宁德时代对其供应商的技术及工艺水平、技术更新迭代能力存在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稳定性或技术参数未能达到其标准，或发行人竞争对手的超声波焊接设备在性能、

性价比上有所提升而更具竞争力，进而导致客户更换供应商，将会对公司动力电池焊接领域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及其配件收入分别为 5,016.24 万元、691.94 万元及 6,790.32 万元，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科力远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6%、62.14%及 84.5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随着科力远现有四期扩产建设陆续完成、新产能扩建尚未启动，发行人来自科力远的自动化系统在手订单下降，将导致该业务存在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公司目前自动化系统业务在手订单中同样客户集中度较高，来自广西杰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订单占比在 80%以上，若未来公司与该客户的合作未能顺利推进，将会对公司自动化系统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轮胎超声波裁切设备及其主要配件收入分别为 3,233.55 万元、2,660.27 万元和 3,477.04 万元，其中来自主要客户中策橡胶、软控股份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31.54%、37.58%及 41.18%，公司对上述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近年来随着轮胎市场增长放缓，若上述主要客户基于自身产能安排减少对发行人裁切设备及配件的采购，将会对公司轮胎裁切设备及配件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三）重要零部件进口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生器和换能器是超声波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拥有自主设计、生产发生器和换能器的能力，主要应用在超声波裁切设备、超声波口罩焊接机、超声波塑料焊接机等产品中，而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主要使用进口发生器和换能器。报告期内进口发生器的数量占进口和自产发生器数量总和的比例分别为 21.14%、28.02%和 51.35%，进口换能器的数量占进口和自产换能器数量总和的比例分别为 21.13%、26.98%和 46.58%（用于生产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发生器和换能器均为自产，未统计在内），2021 年随着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的收入大幅增长，公司进口发生器、换能器的占比有所提升。

2021 年，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3.04%，未来几年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仍将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使用进口发生器和换能器比例分别为 61.57%、71.50%和

87.01%，公司在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领域应用自产发生器、换能器的比例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如果未来公司自主生产的发生器和换能器在动力电池领域的拓展情况不如预期，将会持续依赖进口发生器和换能器，进口零部件价格波动、供应稳定性等因素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四）超声波口罩焊接机业务大幅下滑或难以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其他领域超声波焊接设备收入分别为 11.73 万元、18,859.73 万元及 574.18 万元，其中超声波口罩焊接机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8,731.66 万元和 143.65 万元。2020 年该部分业务面临防疫物资紧缺的特殊背景，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均较高，从而带动 2020 年超声波口罩焊接机收入实现大幅增长。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且下游口罩生产商的产能已大幅提升，未来进一步大幅扩产的可能性较小，超声波口罩焊接机面临市场需求下滑、销售价格降低的情形，2021 年该业务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未来该业务存在收入进一步萎缩或难以长期持续的风险。

（五）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业务主要应用于镍氢电池领域，在锂电池领域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主要应用于镍氢动力电池领域，而未来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方向及扩产计划主要围绕着锂电池开展。公司已将自动化系统业务由镍氢电池制造领域延伸至锂电池上游正极材料领域，取得了正极材料自动化设备批量订单，但目前在传统锂电设备领域的业务仍处于较小规模，公司在传统锂电设备领域的自动化技术相较于国内一流锂电设备厂商尚有差距。

若未来公司未能成功将业务与技术拓展到主流的锂电设备领域，将无法把握锂电池行业扩张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的动力电池自动化系统产品如果仅局限于现有领域，将面临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

（六）技术变革及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动力电池、轮胎制造等行业，对设备的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动力电池的技术路线及生产工艺更迭速度较快，相应的动

动力电池设备企业需根据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对产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更新技术和提升性能，才能满足电池企业生产效率和制造工艺要求。公司的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主要用于锂电池生产中的多层极耳焊接环节，若未来电池生产工艺出现革命性变化导致对极耳焊接设备需求大幅减少或公司未能通过持续研发满足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对产品技术升级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动力电池行业外，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对汽车线束、功率半导体等新兴超声波应用领域的研发及开拓力度。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技术实力总体未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线束领域的收入规模较小，在功率半导体领域尚未形成销售收入，故在后续业务拓展过程中还将持续增大对新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若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未能取得预期的成果并形成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下游动力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设备收入来源于动力电池行业（包括动力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及动力电池制造自动化系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1.30%、8.48% 及 70.76%（2020 年超声波口罩焊接机收入占比较高），总体较高。近年来，下游动力电池厂商大幅扩产，不断提升电池产能，带动上游电池制造设备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因此公司 2021 年动力电池行业的收入也大幅增加。未来如果动力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公司动力电池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受到影响，若同时公司其他领域的业务未能取得良好的效益，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47 号《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3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8,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1,744.7348 万股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骄成超声”，证券代码为“688392”。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三）股票简称：骄成超声，扩位简称：骄成超声波

(四) 股票代码: 688392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82,000,000 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0,500,000 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17,447,348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64,552,652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2,252,847 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阳泰企管、实际控制人周宏建、发行人股东陆惠平、苏民创投、间接股东陆建峰、隋旭升、王文限售期 36 个月, 其他股东限售期 12 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820,000 股股份限售期 24 个月; 富诚海富通骄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 1,432,847 股股份限售期 12 个月; (2) 网下发行部分,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 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3,150 个账户, 10% 的最终获配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 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15 个。根据摇号结果, 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99,805 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14%, 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38%。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58.37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144.93 万元，营业收入为 37,063.28 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BT Ultrasonic Technology Co.,Ltd.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超声波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超声波焊接、裁切设备和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提供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发行前注册资本	6,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宏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 2 幢三层	
邮政编码	201100	
电话	021-34668758	
传真	021-34668757	
公司网址	http://www.sbt-sh.com/	
电子信箱	shanghaijiaocheng@sbt-sh.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	证券投资部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孙凯
	联系方式	021-3466875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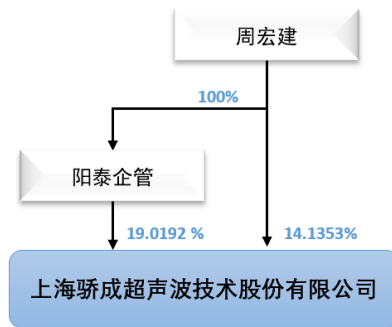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阳泰企管直接持有骄成超声 1,559.57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3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宏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8.950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8.84%。同时，周宏建通过阳泰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559.57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36%。综上，周宏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2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宏建，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宏建，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为：320222197002XXXXXX。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情况

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周宏建	董事长、总经理	2021.5.29 至 2024.5.28
隋宏艳	董事	2021.5.29 至 2024.5.28
段忠福	董事、副总经理	2021.5.29 至 2024.5.28
王少劼	独立董事	2021.5.29 至 2024.5.28

杨晓伟	独立董事	2021.5.29 至 2024.5.28
-----	------	-----------------------

2、监事情况

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邵华	监事会主席	2021.5.29 至 2024.5.28
陆军	监事	2021.5.29 至 2024.5.28
殷万武	职工代表监事	2021.5.29 至 2024.5.28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周宏建	董事长、总经理	2021.5.29 至 2024.5.28
段忠福	董事、副总经理	2021.5.29 至 2024.5.28
孙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21.5.29 至 2024.5.28
赵杰伟	副总经理	2021.5.29 至 2024.5.28
石新华	副总经理	2021.5.29 至 2024.5.28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周宏建	董事长、总经理
石新华	副总经理
殷万武	技术中心电气部高级经理
孙稳	技术中心机械部高级经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身份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周宏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58.9502	18.84%
邵华	监事会主席	237.8814	3.87%

2、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身份	间接持股主体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周宏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阳泰企管	1,559.5752	25.36%
周红卫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周宏建之兄长	苏民创投	35.5655	0.58%
隋旭升	董事隋宏艳之兄长	鉴霖企管	35.0013	0.57%
段忠福	董事、副总经理	鉴霖企管	80.0030	1.30%
王天一	董事、副总经理段忠福之配偶王冉之弟	能如企管	0.8000	0.01%
陆军	监事	鉴霖企管	10.0004	0.16%
殷万武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鉴霖企管	12.0004	0.20%
孙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鉴霖企管	30.0011	0.49%
赵杰伟	副总经理	鉴霖企管	25.0009	0.41%
石新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鉴霖企管、能如企管	76.9029	1.25%
石建华	副总经理石新华之兄弟	能如企管	2.0001	0.03%
孙稳	核心技术人员	鉴霖企管、能如企管	15.0006	0.24%

此外，周宏建、段忠福、石新华、赵杰伟、孙凯、孙稳、殷万武等通过“富诚海富通骄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该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获配股份为 143.2847 万股，具体见“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共设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鉴霖企管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28%，能如企管持有鉴霖企管 20.35% 的出资份额。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鉴霖企管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认缴出资额:	1,735 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735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忠福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星村公路 700 号（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忠福	董事、副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00.00	11.53%
2	石新华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9.75	9.21%
3	艾建君	交付服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7.50	5.04%
4	隋旭升	工业方案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7.50	5.04%
5	陆建峰	工业方案事业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87.50	5.04%
6	张轶尧	工业方案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7.50	5.04%
7	练育梅	外部顾问	有限合伙人	75.00	4.32%
8	孙 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75.00	4.32%
9	赵杰伟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2.50	3.60%
10	方晨晖	外部顾问	有限合伙人	50.00	2.88%
11	邓卫平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0	2.88%
12	许嘉鑫	新能源事业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37.50	2.16%
13	谭晓斌	知识产权部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50	2.16%
14	袁承彬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超声应用部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32.50	1.87%
15	殷万武	监事、电气部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0	1.73%
16	吴晓翠	总经办总经理助理、商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44%
17	陆 军	监事、计划采购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44%
18	李 国	总经办总监	有限合伙人	25.00	1.44%
19	孙 稳	机械部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44%
20	潘文沁	审计部审计员	有限合伙人	17.50	1.01%
21	石 永	新能源事业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00	0.86%
22	陈晓哲	机械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00	0.86%
23	张振富	交付服务部交付服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2.50	0.72%
24	李 昀	总经办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2.50	0.72%
25	陈先平	人事行政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00	0.58%
26	王劲松	计划采购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7.50	0.43%
27	徐 敏	超声系统部测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28	武芳丽	财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29	韩金龙	交付服务部交付服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30	陈政伟	机械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	0.14%
31	张学思	生产部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2.00	0.12%
32	韦开伦	无锡骄成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2.00	0.12%
33	臧珍明	交付服务部交付服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0	0.12%

34	王玉龙	交付服务部交付服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25	0.07%
35	黎战辉	人事行政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1.25	0.07%
36	苟小泽	商务部商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1.25	0.07%
37	沈春玲	商务部商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1.25	0.07%
38	王阿慧	财务部会计	有限合伙人	1.25	0.07%
39	顾海雄	生产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25	0.07%
40	苏俊顺	生产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25	0.07%
41	能如企管	-	有限合伙人	353.00	20.35%
合计				1,735.00	100.00%

(2) 能如企管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能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认缴出资额:	423.60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423.6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新华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星村公路700号（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新华	副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39.00	9.21%
2	黄容贤	新能源事业部营销总监助理	有限合伙人	30.00	7.08%
3	李衍佳	软件部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0	7.08%
4	黄玮芯	超声系统部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0	7.08%
5	王 文	无锡骄成生产部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30.00	7.08%
6	陆 睿	新能源事业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00	3.54%
7	徐春兴	新能源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00	3.54%
8	孙 稳	机械部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00	3.54%
9	王 柯	新能源事业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00	3.54%
10	陈政伟	机械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00	2.83%

11	张贺明	电气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9.00	2.12%
12	毛东东	机械部机械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9.00	2.12%
13	徐威	交付服务部交付服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9.00	2.12%
14	孙松	机械部机械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9.00	2.12%
15	吴晓翠	总经办总经理助理、商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9.00	2.12%
16	吴红杨	超声应用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9.00	2.12%
17	石奇金	电气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9.00	2.12%
18	蔡德诚	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6.00	1.42%
19	华聃雳	新能源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	1.42%
20	高伟	超声应用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	1.42%
21	谢尚伟	新能源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	1.42%
22	何相平	机械部机械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6.00	1.42%
23	戚春光	超声系统部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6.00	1.42%
24	王智侠	电气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	1.42%
25	石建华	无锡骄成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6.00	1.42%
26	张永香	工业方案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	1.42%
27	沈凯	工业方案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	1.42%
28	范文奇	交付服务部交付服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4.50	1.06%
29	沈昌灿	交付服务部交付服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4.50	1.06%
30	许炳文	交付服务部交付服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4.50	1.06%
31	王超	交付服务部交付服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4.50	1.06%
32	宋祖鑫	超声应用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3.60	0.85%
33	袁方鹏	超声应用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3.60	0.85%
34	李广	质量管理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3.60	0.85%
35	陈来兴	无锡骄成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3.60	0.85%
36	袁兴胜	生产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3.60	0.85%
37	徐亮	新能源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	0.71%
38	姜大为	超声应用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3.00	0.71%
39	陈裕春	超声系统部测试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00	0.71%
40	施春荣	计划采购部采购员	有限合伙人	3.00	0.71%
41	王天一	交付服务部交付服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40	0.57%
42	廖国路	交付服务部交付服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40	0.57%
43	罗小强	交付服务部交付服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40	0.57%
44	林升伟	交付服务部交付服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40	0.57%
45	简怀梦	交付服务部交付服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40	0.57%

46	张亮华	交付服务部交付服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40	0.57%
47	王青华	生产部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2.40	0.57%
48	梁伟	交付服务部交付服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40	0.57%
49	李光明	无锡骄成生产部副主管	有限合伙人	2.40	0.57%
合计				423.60	100.00%

2、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各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时间、授予价格等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持股平台	股权激励事项	授予价格
2016年11月	鉴霖企管	持股平台鉴霖企管成立，以现金1,250万元认缴发行人385万股股份	2.5元
2017年12月	鉴霖企管	鉴霖企管以现金485万元认缴发行人149万股股份，同时隋宏艳分别将所持有鉴霖企管12.5万元、75万元份额转让给段忠福和孙凯	2.5元
2019年3月	鉴霖企管	陈全将拥有的鉴霖企管40万元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16万股）转让给邓卫平	2.5元
2020年7月	鉴霖企管	左斌将拥有的鉴霖企管25万元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10万股）转让给孙稳	2.5元
2020年12月	鉴霖企管	隋宏艳向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能如企管转让590.75万元鉴霖企管份额，周宏建向员工石新华转让56.25万元鉴霖企管份额，本次共授予员工持股平台647.00万元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258.80万股	3元
2021年1月	能如企管	张祺将所持有能如企管9万元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3万股）转让给石新华	3元
2021年6月	能如企管	滕焕云将所持有能如企管9万元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3万股）转让给吴晓翠	3元
2021年11月	能如企管	周占奇将所持有能如企管6万元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2万股）转让给戚春光	3元

注1：授予时间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按实际出资时间，授予价格指折合成发行人每股股份的价格；

注2：发行人曾于2018年7月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出于价格可比性的考虑，授予员工股权的价格均以转增后的股本折算。

3、员工股权激励对应股份支付情况

发行人各次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激励时间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
--------	----------	--------

2016年11月	增资价格对应的市净率约为2倍、市盈率约为15倍，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资产、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以市场化估值倍数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017年12月	由于本次增资时点相对2016年11月鉴霖企管增资发行人，公司超声波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故增资价格参照前次增资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019年3月	参考2018年8月外部投资人增资发行人股权交易价格5元/股加上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的每股净利润，确定公司每股公允价格为5.04元/股	40.64
2020年7月	参考最近股权交易价格，即2020年12月份发行人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10元/股为公允价格	75.00
2020年12月		1,811.60
2021年1月		21.00
2021年6月	参考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即2021年6月份发行人外部机构增资的交易价格18.9095元/股为公允价格	47.73
2021年11月		31.82

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员工有5年的服务期限要求，股份支付费用需在取得后的5年内平均分摊。

4、股份锁定期

鉴霖企管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鉴霖企管、能如企管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1,5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20,5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2,000,000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	------	-----	-----

号		所持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	锁定期 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阳泰企管	15,595,752	25.3589	15,595,752	19.0192	36 个月
2	周宏建	11,589,502	18.8447	11,589,502	14.1335	36 个月
3	鉴霖企管	6,940,260	11.2850	6,940,260	8.4637	12 个月
4	朱 祥	5,000,000	8.1301	5,000,000	6.0976	12 个月
5	张伟奇	3,000,000	4.8780	3,000,000	3.6585	12 个月
6	苏民创投	2,644,172	4.2995	2,644,172	3.2246	36 个月
7	邵 华	2,378,814	3.8680	2,378,814	2.9010	12 个月
8	肖传龙	2,000,000	3.2520	2,000,000	2.4390	12 个月
9	福州嘉衍	1,850,852	3.0095	1,850,852	2.2571	12 个月
10	张奥星	1,586,503	2.5797	1,586,503	1.9348	12 个月
11	陆惠平	1,500,000	2.4390	1,500,000	1.8293	36 个月
12	练育梅	1,300,000	2.1138	1,300,000	1.5854	12 个月
13	孙 兵	1,057,669	1.7198	1,057,669	1.2898	12 个月
14	桑传刚	800,000	1.3008	800,000	0.9756	12 个月
15	张恒林	687,485	1.1179	687,485	0.8384	12 个月
16	宇鑫润土	528,834	0.8599	528,834	0.6449	12 个月
17	徐 芳	528,834	0.8599	528,834	0.6449	12 个月
18	王宇佳	500,000	0.8130	500,000	0.6098	12 个月
19	艾明华	432,582	0.7034	432,582	0.5275	12 个月
20	王德军	300,000	0.4878	300,000	0.3659	12 个月
21	慈爱华	290,859	0.4729	290,859	0.3547	12 个月
22	华威慧创	264,417	0.4299	264,417	0.3225	12 个月
23	梁江聪	200,000	0.3252	200,000	0.2439	12 个月
24	淄博赛麟	158,650	0.2580	158,650	0.1935	12 个月
25	徐 华	105,760	0.1720	105,760	0.1290	12 个月
26	杨林刚	92,824	0.1509	92,824	0.1132	12 个月
27	吴晓妹	86,906	0.1413	86,906	0.1060	12 个月
28	李 光	79,325	0.1290	79,325	0.0967	12 个月
29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	-	-	820,000	1.0000	24 个月
30	富诚海富通骄成股份 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 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	-	-	1,432,847	1.7474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	锁定期 限制
	划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799,805	0.9754	6个月
	小计	61,500,000	100.00	64,552,652	78.7227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7,447,348	21.2773	-
	合计	61,500,000	100.00	82,000,000	100.00	-

六、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锁定期限制
1	阳泰企管	15,595,752	19.0192	36个月
2	周宏建	11,589,502	14.1335	36个月
3	鉴霖企管	6,940,260	8.4637	12个月
4	朱祥	5,000,000	6.0976	12个月
5	张伟奇	3,000,000	3.6585	12个月
6	苏民创投	2,644,172	3.2246	36个月
7	邵华	2,378,814	2.9010	12个月
8	肖传龙	2,000,000	2.4390	12个月
9	福州嘉衍	1,850,852	2.2571	12个月
10	张奥星	1,586,503	1.9348	12个月
	合计	52,585,855	64.1291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骄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 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 (元)	合计(元)	限售期 (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82.0000	4.00	58,367,600.00	0.00	58,367,600.00	24
2	富诚海富通骄 成股份员工参 与科创板战略 配售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43.2847	6.99	101,990,049.46	509,950.25	102,499,999.71	12
合计		225.2847	10.99	160,357,649.46	509,950.25	160,867,599.71	-

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25.284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99%。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的要求。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4.00%，即 82.0000 万股，获配金额 58,367,600.00 元。

(三)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骄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骄成股份专项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骄成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实际获配 143.284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99%，获配金额 101,990,049.46 元，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 509,950.25 元，合计支付款项为 102,499,999.7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富诚海富通骄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募集资金规模：10,250.00 万元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 SVZ336，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

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共 31 人参与骄成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 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周宏建	董事长、总经理	3,545.00	34.59%	高级管理人员
2	段忠福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	10.73%	高级管理人员
3	石新华	副总经理	650.00	6.34%	高级管理人员
4	赵杰伟	副总经理	125.00	1.22%	高级管理人员
5	孙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	500.00	4.88%	高级管理人员
6	周明辉	人事行政部总监	900.00	8.78%	核心员工
7	吴晓翠	总经办总经理助	100.00	0.98%	核心员工

		理、商务部经理			
8	程继国	青岛奥博总经理	400.00	3.90%	核心员工
9	李国	总经办总监	100.00	0.98%	核心员工
10	李昀	总经办总经理助理	200.00	1.95%	核心员工
11	蒋来富	总经办总经理助理	200.00	1.95%	核心员工
12	袁承彬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超声应用部高级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13	孙稳	机械部高级经理	430.00	4.20%	核心员工
14	殷万武	监事、电气部高级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15	黄玮芯	超声系统部高级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16	李衍佳	软件部高级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17	阮南亚	知识产权部知识产权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18	王智侠	电气部副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19	何相平	机械部机械工程师	100.00	0.98%	核心员工
20	陆建峰	工业方案事业部总监	100.00	0.98%	核心员工
21	黄容贤	新能源事业部营销总监助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22	王柯	新能源事业部总监	100.00	0.98%	核心员工
23	许嘉鑫	新能源事业部总监	100.00	0.98%	核心员工
24	石永	新能源事业部总监	100.00	0.98%	核心员工
25	徐樟丹	财务部副总监	200.00	1.95%	核心员工
26	武芳丽	财务部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27	王建良	制造运营中心生产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28	李守强	制造运营中心工艺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29	艾建君	交付服务部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30	潘文沁	审计部审计员	100.00	0.98%	核心员工
31	杨爱霞	信息技术部经理	100.00	0.98%	核心员工
合计			10,250.0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骄成股份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10,250.00 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10,250.00 万元。

3、董事会决议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三）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骄成股份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20,500,000 股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 71.18 元/股

(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 市盈率

1、63.21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1.24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84.28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94.98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56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5 元/股 (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9.97 元/股 (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45,91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636.2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60 号），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9,19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62,827,815.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6,362,184.3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0,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75,862,184.31 元。

(九)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2,723.0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33.21
律师费用	1,566.0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93.40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67.13
发行费用总额	16,282.78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发行股数）为：7.94 元/股

(十一) 募集资金净额：129,636.22 万元

(十二) 发行后股东户数：18,387 户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500,000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252,847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10.99%。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194,653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1,194,653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052,5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6,734,144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318,356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18,356 股。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217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00Z0389 号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7,000.00-41,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6.97%-51.7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70.00-8,115.00 万元，同比增 57.52%-71.1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95.00-6,755.00 万元，同比增长 25.15%-36.46%。随着动力电池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公司业务规模预计将稳步扩张，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将同比保持增长趋势。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全称	公司全称	募集资金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闵行支行	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8280078801600004267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1012200335346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江川支行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903260104003229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 路支行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6483432405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闵行支行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280078801800004266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 支行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630010010034293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 汇支行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1937255010109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01040160002216098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3005072459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 支行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6190100100230591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 支行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60569031091039414
12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6896498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91820003898

	营业部	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治理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黄晓伟、盛科

联系人：黄晓伟 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黄晓伟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12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宸展光电 IPO 项目、王力安防 IPO 项目、豪森股份 IPO 项目、岱美股份 IPO、上实发展再融资、大东方再融资、仁和药业再融资、云内动力再融资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盛科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曾参与五洲新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永冠新材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阳泰企管、实际控制人周宏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2) 发行人股东陆惠平、苏民创投，间接股东陆建峰、隋旭升、王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发行人股东鉴霖企管、张伟奇、桑传刚、王宇佳、艾明华、王德军、梁江聪、吴晓妹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发行人股东朱祥、徐华、杨林刚、肖传龙、练育梅、张奥星、孙兵、张恒林、徐芳、慈爱华、李光、福州嘉衍、宇鑫润土、华威慧创、淄博赛麟承诺：自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完成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段忠福、邵华、陆军、殷万武、孙凯、赵杰伟、石新华、孙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宏建、段忠福、邵华、陆军、殷万武、孙凯、赵杰伟、石新华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段忠福、孙凯、赵杰伟、石新华进一步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8)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宏建、殷万武、石新华、孙稳进一步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累积计算使用，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份总数 5%的股东阳泰企管、周宏建、鉴霖企管、朱祥就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份总数 5%的股东阳泰企管、周宏建、鉴霖企管进一步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

公司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交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订《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以下简称“本预案”),并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2、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责任主体分别签署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等募集的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等合法资金, 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与指标③有冲突的, 以指标④为准。

⑤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阳泰企管及周宏建。

2)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税后)的 30%，但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税后）。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 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5、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

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本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并要求购回股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 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本公司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工艺的优化、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首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阳泰企管、实际控制人周宏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相关承诺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公司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阳泰企管、实际控制人周宏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骄成超声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担任骄成超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主动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骄成超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骄成超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商业机会，除非：为发行人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3）若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本公司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4) 本人/本公司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骄成超声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骄成超声任何在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骄成超声利益的经营活动。”

2、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阳泰企管、实际控制人周宏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骄成超声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骄成超声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骄成超声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尽力促使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避免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3、关于公司股东适格性的承诺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就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

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

(2) 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3)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公司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回购股票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公开承诺事项的，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1) 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 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 将本人/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4) 如因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将本人/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人/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

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4）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或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九、已触发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不存在已触发条件的承诺事项。

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